

第 14 部

保障公司或成員的權益的補救

引言

1. 關於股東補救方法的條文，已藉《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予以大幅修訂，以加強公司成員可採取的法律補救方法。有關修訂包括就公司成員可代表公司提出法定衍生訴訟訂定條文；方便成員行使查閱公司紀錄的權利；以及賦權法院應受影響人士或財政司司長的申請授予強制令，禁制任何人從事違反《公司條例》或其對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的行為。《公司條例》第 168A 條所載有關不公平損害補救的條文，亦已予改善。該條賦予法院權力，如發現公司成員的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可判給有關成員合適的損害賠償，以及判給其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利息。補救的範圍已予擴大，讓本地公司的舊成員(及其遺產代理人)及非香港公司的成員及舊成員(及其遺產代理人)可以根據該條展開法律行動。
2. 第 14 部把《公司條例》有關股東補救方法的現有條文歸入《公司條例草案》的一個獨立部分。該等條文包括：
 - (a) 不公平損害的補救(《公司條例》第 168A 條)；
 - (b) 強制令(《公司條例》第 350B 條)；
 - (c) 法定衍生訴訟(《公司條例》第 168BA 至 168BK 條)；以及
 - (d) 法院作出的公司紀錄查閱令(《公司條例》第 152FA 至 152FE 條)。
3. 我們建議作出一些修訂，以改善不公平損害補救及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的施行。第 14 部保留了現行的普通法衍生訴訟。另外，我們現正就應否仍維持普通法衍生訴訟制度，在第九章另作諮詢。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涵蓋“擬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
 - (b) 加強法院在不公平損害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以及

(c) 准許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表公司提起法定衍生訴訟(“多重衍生訴訟”)。

重大改動

(a) 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涵蓋“擬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

背景

4. 《公司條例》第 168A(1)條訂明，如公司的事務現時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則公司的成員可向法院提出呈請。不過，根據現行條文，成員可否就只是在建議階段的行動，或只是揚言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的情況，提起有關不公平損害的訴訟，則不很明確。因此，我們建議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類似條文¹，釐清不公平損害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擬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

建議

5. **第 14.1 至 14.7 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168A 條所載的不公平損害補救條文。**第 14.3(1)(b)條**訂明，如某公司某項實際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或某公司某項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對成員的權益具有或會具有損害性，則法院可根據這些條文，行使有關批予補救的權力。該條文旨在涵蓋揚言會作出或擬作出但尚未作出的行為。因此，法院根據**第 14.4 條**可批予的補救，其範圍亦擴至包括作出命令，禁制公司擬作出的作為，或規定公司作出其擬不作出的作為。

(b) 加強法院在不公平損害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

背景

6. 《公司條例》第 168A(2)條訂明，法院所作出的命令(判給損害賠償及利息者除外)必須是“為了結遭投訴的事項”。這可能阻止法院批予不符合該規定的補救。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相應條文較具彈

¹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994(1)條。

性，准許法院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就遭投訴的事項提供濟助”²。

7. 《公司條例》第 168A(6)條述明，第 296 條適用於根據第 168A 條提出的呈請，一如適用於清盤呈請。第 296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有關公司清盤的規則。現時，根據第 296 條所訂立的《公司(清盤)規則》的各項規則，在適用的範圍內，也適用於根據第 168A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為了以淺白語言草擬法例，我們宜明文規定有關訂立規則的權力。我們會就此事尋求司法機構的意見。

建議

8. **第 14.4 條**訂明，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就遭投訴的事項提供濟助。**第 14.6 條**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有權訂立與根據第 14 部就不公平損害提起的法律程序有關的規則。
- (c) 准許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表公司提起法定衍生訴訟(“多重衍生訴訟”)

背景

9. 《公司條例》第 IVAA 部所載的法定衍生訴訟條文，准許公司的成員就針對其公司而犯的“不當行爲”，代表公司提起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不當行爲”指欺詐、疏忽，在遵從任何法例條文或法律規則方面失責，或失職。與一些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³不同的是，只有該公司的成員(不包括該公司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168BC(1)條申請許可，以展開法定衍生訴訟。換言之，法定衍生訴訟條文只准許公司成員提起“簡單”的衍生訴訟，而非“多重”衍生訴訟。
10. 不過，在最近的 *Waddington Ltd v Chan Chun Hoo and Others* 一案⁴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都裁定，在香港可根據普通法進行“多重”衍生訴訟。准許成員提起簡單衍生訴訟的理由，亦可用以支持提起多重衍生訴訟，因為若違規者同時控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²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996(1)條。

³ 舉例來說，澳洲訂有條文(須得到法院許可)，讓身為“公司或有關連法團……成員”的人士提起法律程序(澳洲《法團法》第 236(1)(a)條)。新西蘭根據《1993 年公司法》第 165(1)(a)條也採取同一做法。在加拿大，提起衍生訴訟的申訴人可以是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東，並可代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起訴(加拿大《1985 年商業法團法》第 238 及 239(1)條)。在新加坡，公司的直接成員及任何經法院酌情決定為適當人選的人士，都可申請許可，代表有關公司提出起訴(新加坡《公司法》第 216A(1)條)。

⁴ [2006] 2 HKLRD 896 ; (2008) 11 HKCFAR 370 。

附屬公司就不能對違規者提起訴訟。給予母公司的成員地位以代表附屬公司提起訴訟，是適當的做法，因為如不代表附屬公司提起訴訟，該成員就可能會蒙受真正損失。除了准許公司成員根據普通法提起多重衍生訴訟外，終審法院表示適宜修訂《公司條例》以納入“多重”衍生訴訟，因為並無任何理據把這類訴訟豁除於法定制度之外⁵。

11. 在 *Waddington* 一案結案後，常委會建議擴大《公司條例》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的適用範圍，准許母公司的股東代表附屬公司或代表第二級或以下的附屬公司提起多重衍生訴訟。
12. *Waddington* 一案關乎在母公司與附屬公司方面的多重衍生訴訟，而常委會亦就這方面討論終審法院的論據。不過，相同的論據亦適用於某附屬公司的成員要求代表同一控權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提起衍生訴訟的情況。
13. 按照常委會的建議，以及為了使香港的法例更貼近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我們建議擴大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的適用範圍，准許有關連公司的成員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訴訟。

建議

14. **第 14.13 條** 會給予有聯繫公司⁶的成員地位，從而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以包括“多重”衍生訴訟。這會為有聯繫公司的成員提供簡單而有效的機制，以代表公司展開法定衍生訴訟。這建議可以進一步加強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15. 為加快實施上述修訂，准許展開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建議會納入預定在二零一零年年初提交立法會的《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⁵ 見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判詞第 26 段。

⁶ 某公司(包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是指(a)該公司的附屬公司；(b)該公司的控權公司；或(c)該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